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23号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1967777425

住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管区云仔山

法定代表人：吴伟

现场负责人：陈杰圣

公民身份证号码：440103197407075177

身份证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现代二街12号904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擅自对原有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建，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2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2019年9月24日现场拍摄照片。

4.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宝山猪场环保的情况报告》。

5.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报送的2019年6月—9月用水量单据。

6. 汕尾市宝山猪场有限公司废弃物治理工程工艺设计方案（共7册）。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